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所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1,500,663.99 元（不含税金额）。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和产成品均为液体，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关联方宏能物流与公司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是国内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规模型物流企业，在行业内较具影响力，因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需要且公司营收持续增长，在遵循市场化方式的公允定价原则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 2023 年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物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2650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家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能物流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能物流总资产 10,895.09 万元、净资产 860.9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06.55 万元、净利润 229.03 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年度内,宏能物流拟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宏能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和租赁车辆服务,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